

证券代码：834580

证券简称：天线宝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70668883T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许志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关联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许志忠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许志忠系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系许志忠的表弟林龙鹏控制的公司。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许志忠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仍积极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或在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回购请求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新疆尚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王毅、北京天星光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方平、林绿茵、福建子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钧、北京永安信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林聪永、东莞市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滴首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汤庆连、梅州市久丰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文华、万强、王学宪、汉中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熊细生、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陈永祥、郑小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洪佰兴、詹锋、曾朝晖、张科、吴忠孝、褚忠明、屠世雄、李飞龙、蔡仁达、朱士良、蒋沪生、劳超曹、黄海利、姚献忠、胡克然、张万银、苏小林、余海、谢波、杨联胜、陈其华、东营市东营区浩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保华、胡福昌、师忠民、姚高胜、

郑健、施凤琴、顾凤珠、王青、姚晓玲、陈祖培、郁卫华、郑伟、曹鸣晓、解保平、李瑞昌、姚文韶、汪桂芬、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张晟辰、蔡斌、王巧平、黄涛、陈立军、王鹏、卞锡培、郭震、肖更宁、杨红卫、徐惠英、王利华、徐建中、吴志港、王硕、林和森、洪晓琴、李思印、师意、胡逸群、何显奇、杨涛、徐思清、叶史翔、陈雪林、李喜岷、卢潮涛、楼献明、曲瑞娥、郝静杰、吕丽、杨保华、冯建明、魏永宏、张力、刘金宝、周增年、蔡蓓菀、周习武、王珏、任菲、方贤涛、马建成、党启明、王杰、欧丽洁、王献虎、沈鸿国、韦秉义、谷秀玲、金祖霖、龙继鸣、刘代斌、孙宏明、梁虹、池亦刚、李文灿、潘群、王兴、王书旺、余响辉、黄建松、颜盾白、刘海燕、刘育荣、娄树清、李粉霞、刘燕林、王双军、陈志清、唐红、范威秋、文伟丽、董英志、孟洋洋、黄润渊。

2、回购请求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在以上期间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挂牌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联系人：许志忠；联系电话：0595-36160580；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工业区沿海大通道旁）。书面申请材料应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等控股股东要求的材料；

4、回购请求处置时间：控股股东许志忠收到回购请求后安排12个月内妥善解决异议股东请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鼓励异议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继续推动挂牌公司启动IPO或推动被上市公司并

购、推动第三方或挂牌公司实施回购等)；

5、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其持有公司股份时的成本，对回购相对人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6、为维护回购相对人的权益，在许志忠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补充承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其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时的成本，对回购相对人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相对人、回购请求期间、回购请求方式等与上述内容一致；如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实施回购，控股股东许志忠承诺将另行指定第三方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其持有公司股份时的成本，对回购相对人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如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和第三方不能实施回购，控股股东许志忠承诺其应积极推动挂牌公司及时进行回购、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挂牌公司召开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推动挂牌公司重整。回购相对人于回购请求期间提出回购请求且未另外书面提出异议的，即表示确认并同意以下内容：当控股股东许志忠推动第三方实施回购，或控股股东许志忠推动挂牌公司进行回购、处理，即视为许志忠履行完毕本承诺书内容。

7、各方就本承诺书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承诺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许志忠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96 号 13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龙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食品添加剂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2019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6,035,389.81 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负债总额： 8,537,607.80 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67,497,782.01 元

2019 年 1-5 月营业收入： 60,873,425.39 元

2019 年 1-5 月税前利润： 7,999,805.87 元

2019 年 1-5 月净利润： 7,596,380.48 元

五、备查文件

厦门通耀贸易有限公司、许志忠的《承诺书》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